# 专业农贸市场管理方案范文（18篇）

作者：长夜难眠 更新时间：2024-04-01

*计划书具有提升工作效率的作用，我们需要认真撰写一份符合实际情况的计划书。这些计划书范文准确地描述了目标定位、市场分析、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内容，对于写作和思路拓展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农贸市场管理制度一、按市场规模配备卫生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佩戴统一*

计划书具有提升工作效率的作用，我们需要认真撰写一份符合实际情况的计划书。这些计划书范文准确地描述了目标定位、市场分析、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内容，对于写作和思路拓展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农贸市场管理制度**

一、按市场规模配备卫生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佩戴统一标志，文明管理，开展经常性卫生检查评比活动。

二、市场划行归市，合理布局，亮证（牌）经营，明码标价，分类设摊。无摊外摊、场外摊，确保文明经营，秩序良好。

三、有完善的上、下水设施。水产区、牲畜区、熟食区有自来水龙头，有洗槽和下水道，地面平整，全面硬化。经销活禽的有固定的金属笼架和水冲式设施。活杀家禽的有封闭式炉子、瓷砖式水池、密闭式垃圾桶等卫生设施。每批宰杀结束后，必须冲洗场地一次，保持卫生整洁。农贸市场的冷藏设备符合卫生要求。

四、市场内经销食品、副食品、熟食的经营者必须有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和营业执照。餐具有消毒保洁设施。直接入口食品有防蝇、防尘橱（罩）和专用柜台，生、熟分开，货、款分开。从业人员工作衣帽齐全洁净，个人卫生良好，食品卫生知识熟悉。市场上不得销售假冒伪劣、过期、霉烂变质食品。未经检疫的肉类不得上市销售。

五、市场应配备果壳箱、垃圾桶等卫生设施。市场经营性垃圾全部实行袋装化、桶装化，垃圾袋装率达100％，并做到日产日清。

六、实行全日制保洁制度。地面、摊位整洁，无乱扔杂物、垃圾。下水道畅通，定时冲洗。排水沟内清洁，无积存淤泥、污物。

七、市场有公共厕所。清扫保洁消杀制度落实，蹲坑、便池内无积粪、无尿垢。厕所内无蛛网、无蝇蛆，基本无臭味。粪池密闭有盖，不漫溢，四周硬化。粪便及时清运。

八、除“四害”工作落实。有制度，有专人负责，措施落实，定期开展室内外环境消杀。场内外无鼠及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无蟑螂、卵荚及蟑迹。一个视野内可见苍蝇不得超过2只。无蝇蛆、孑孓孳生。

九、认真执行门前三包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和管理人员。市场内不得停放车辆，场外车辆停放实行定点、定线，专人管理，分类停放。

十、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有宣传阵地，定期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学习、培训。食品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和健康知识普及率达100％，考试及格率达100％，健康行为形成率达80％以上。

十一、场内其他经营摊点，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农贸市场管理方案【】**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营造优良市容环境为目标，以宣传教育为先导，以整治疏导为主要形式，以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为保障，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确保效果。

按照2011年城市管理工作中农贸市场整治的考核要求，对辖区内农贸市场进行长效化管理。

1、市场应在规定的区域和界限内经营，不得随意向外延伸，造成涨市，影响市容和交通。

2、市场内应统一规划设置经营摊位，不得擅自变更、移位经营。业户经营物品应在车体内整齐摆放，车体外严禁摆放经营物品。

3、市场内应统一配备遮阳、遮雨伞具，保持统一完好，不得破损、陈旧、脏污。

4、市场内不得有乱搭乱建、乱设亭棚，乱扯乱挂、乱堆乱放杂物、乱写乱画等行为。

5、业户应自备垃圾器具，不得沿街随意乱丢垃圾，市场内应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做到定时普扫，随时保洁，垃圾清运要及时，绿化带不得有垃圾废弃物。

6、市场内要保持交通畅通，停车有序，不得造成交通阻塞。

7、市场应按规定统一向垃圾转运车排放市场内产生的垃圾。

8、市场管理人员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着装规范、挂牌上岗、文明管理，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

9、市场内管理人员和经营业主对管理规定所列条款知晓率和执行率应达到百分之百。

1、加强领导。成立由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分管主任任副组长，科长、副科长及相关社区主任为成员的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明确责任。城管科是农贸市场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科长具体负责农贸市场整治工作的检查、协调、督促和落实。安排专人负责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抓好日常检查工作和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把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3、制定整治方案。按照市城管局2011年城市管理工作中农贸市场整治的相关内容，对照整治要求，结合辖区现有农贸市场的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实施方案，使农贸市场取缔有理由，疏导有去向，规范有标准，提档有成效。

4、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加大宣传力量，积极营造整治的舆论氛围。安排人员深入到农贸市场区域，向广大居民和经营户宣传整治农贸市场的意义和要求，加强与摊点经营户的沟通和联系，做好动员工作，争取广大居民和经营户的支持。

5、在宣传发动、做好教育动员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整治方案要求，进行疏导整治。

随着消费习惯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在经济发达的地区或城市传统农贸市场将逐步退出市场舞台。目前，深圳、广州、上海等地区在城市商业发展规划中已不再规划新的农贸市场，而以其他新型业态取而代之，对已有的农贸市场都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比如：新型街市、社区服务中心和农改超等等。

在短暂的时间内，农贸市场在城市里仍将发挥其独特的作用，而在城镇、市郊等区域发挥主导作用。从长远看，农贸市场升级、转型、甚至退出历史舞台是不可避免的，过去七、八年国内经济发达的城市和地区已经在新型农贸市场的构建做了很多有益的探索和尝试，而这些有益的经验很值得其他市场借鉴。

纵观国内农贸市场的历史演变，总结先进地区品牌市场、创新型市场的做法，农贸市场未来的发展主要表现为：多元化主权主体、复合化混业经营、专业化特色彰显、连锁化品牌扩张、综合化市场服务、电子化交易方式、地区化兼并重组等。

**农贸市场管理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管理、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市民生活质量，达到全国文明城市标准，经研究决定，升级改造现有的春江区农贸市场（共25个农贸市场），方案如下：

春江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已纳入“百项工程兴韶关”活动项目表中。春江区将通过农贸市场的改造，促进农贸市场管理规范、卫生制度的落实，初步解决农贸市场硬件设施不到位、占道经营、商品划行、摊位摆放、从业人员自身卫生、食品摊位卫生、除四害、卫生保洁、消防通道等重点、难点问题。此次改造，要把市场环境卫生改善与规范化管理相结合，把做好市场日常管理与创文达标相结合，把近期硬件设施改善与远期发展目标相结合，更好地净化、美化市场环境，提升城市文明程度，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打下良好基础。

目前我区的农贸市场25个（包括4个专业批发市场），大部分为社会办市场，普遍存在摊位设计不合理，地板潮湿肮脏，基础设施简陋及脏、乱、差等问题。远远满足不了居民的生活需要，此次改造就是要使农贸市场基本达到硬件设施完善、软件管理规范、卫生制度落实、场容卫生整洁、四害密度达标、无溢摊和违章占道经营、日常管理达到规范化农贸市场的检查标准，升级改造后的我区农贸市场一定要达到全国文明城市对农贸市场的标准要求。升级改造具体内容如下：

1、主体建筑改造与装修；

2、经营区域布局调整；

3、供水、供电、照明设施达标配置；

4、排污系统改造、垃圾处理设施配置；

5、摊位改造与装修；

6、检验检测设施配套；

7、便民服务设施设置；

8、完善管理规范和制度；

9、配备职能管理人员。

（一）准备阶段（7月10日至7月20日）深入开展动员、摸底工作，认真做好新农贸市场的规划、设计、预算等工作，确定好农贸市场改造项目和目标，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分工和责任，制定整治工作方案。

（二）整治阶段（7月21日至7月30日）做好现有农贸市场摊位的分类搬迁工作，尽量不影响居民的日常生活。

（三）市场硬件改造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对照规范化市场的标准，改造市场的硬件设施，重点解决安全、上下水、宰杀间、鱼池、垃圾收运设施、污水处理等项目。

（四）摊位全面进入运营阶段（9月1日至9月10日）。

市场摊位全部进入改造后的新农贸市场经营，撤销临时菜市场，为居民提供一个卫生、舒适、便捷的购物环境。

（一）区城管局：负责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和协调工作。

（二）区经贸局：做好农贸市场改造的规划、预算工作，负责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做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五）区城管执法分局：做好对占道经营摊点的管理工作。

（六）区工商局：做好农贸市场的证照登记发放工作。

（七）区公安分局：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八）区消防大队：做好消防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春江区农贸市场的改造事关广大人民的生产生活便利、乃至整个春江区的形象，对韶关市能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至关重要，因此各部门领导要提高认识，落实相关措施，确保升级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加强配合，强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互通情报信息，努力做好市场的改造和摊位的搬迁，尽量做到不影响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

（三）狠抓落实，确保实效。建立健全市场长效管理机制，优化居民购物环境，使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整治步入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

（四）资金支持，奖罚分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鼓励多种投资主体参与，通过合作、参股、贷款等多种形式筹集建设资金。凡动工改造建设的农贸市场，由区财政奖励5万元作为启动资金；进行标准化改造验收合格的，区财政再奖励5万元。为鼓励各责任单位加大监督改造建设的工作力度，每个农贸市场验收合格的，奖励责任单位1万元；对逾期不动工改造建设的，由区经信局报区政府发文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动工改造造成农贸市场卫生状况差的，由区工商局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直到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对不按期完成改造建设农贸市场的，由区经信局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在3个月内仍不整改的追缴启动资金5万元，并处罚一定的罚款。

**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016年8月

-\*\*\*\*\*\*212121313

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市场发展、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贸市场是指投资者提供固定场所、设施，经营者在场内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并经当地政府批准的合法市场。第三条 本市场范围内经营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细则

第四条 本市场依法自主经营收取场地、设施租金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有权拒绝违法收费和摊派。第五条 本市场履行下列职责：

（四）、定期对经营者进行有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在经营者中开展文明经商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本市场设置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并在市场内设立投诉点接受投诉。

第七条 本市场配置检测设备和人员，加强对场内销售农副产品的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禁止入场交易。第八条 对市场内以“总代理”、“总经销”、“特约经销”、“厂家直销”、“专营专卖”等名义进行经营的，应当查验经营者取得的权利人授权证书等相关证件。

第九条 本市场应当与经营者依法签订合同，依照合同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实施管理。建立经营者档案，记载经营者基本情况，信用状况等。

（二）、确认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并对其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因地制宜的开展经营者评奖评优工作，调动经营者积极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下列行为之一的，本市场管理部按规定予以处罚；

（一）、非法侵占、破坏集贸市场场地、设施或者其他财产的，责令改正，造成损失者赔偿损失，并按《农贸市场铺（摊）位租赁合同》相关条例处罚。

（二）、擅自出租、转租市场摊位、店铺的，责令改正，市场管理方有权收回（铺）摊位另行安置。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示之日起实行。

第六章 附则

一、诚信经营承诺书

为树立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礼貌待客的良好风气，规范市场秩序，特作如下承诺：

（一）不垄断货源、哄抬物价、强买强卖、欺行霸市。

（二）不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斤少两、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三）不销售有毒有害、失效、腐烂变质的商品和不合格的商品。

（四）不使用不规范、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五）不销售未检验、检疫的商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商品。

（六）不销售走私和国家明令禁止上市或淘汰的商品。

（七）自觉接受行政单位及市场上级主管部门监督。

二、食品质量承诺书

为确保合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销售符合法定要求的商品，提高食品质量水平，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着“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有关市场管理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市场投资者积极协助行政管理部门做好食品退市查处的相关工作，记录已退市食品，并报工商部门备案。

五、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一）市场负责人是本市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提高全员食品安全意识和政策法规水平，督促食品管理员和全体员工落实食品安全措施。

（二）市场负责人应及时制止和纠正不安全食品的经营行为，整改和落实各类食品安全隐患，参与指挥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行动，对本市场食品安全承担全面责任。

（三）市场管理员是本单位食品安全直接责任人，负责日常食品查验、索证索票等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四）市场管理员应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质量抽查等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要积极维护食品安全，抵制不安全食品。

六、食品进货查验制度

为了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确保销售的食品合法，制定本制度。

（一）凡进入市场的食品都应当实行进货检查验收，审验供货方的经营资格。

（二）经常检查食品的质量，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应及时予以处理，对过期、腐烂变质的食品，应立即停止销售。

（三）必须查验其有效检验检疫证明，未经检验检疫的，不得上市销售。

（四）做好食品进货查验工作，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工作，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等内容。

九、卫生管理制度

为加强市场管理，维护市场卫生制定本制度。

（一）市场管理处负责市场的日常卫生清洁工作，并配备专职保洁员，公共部分由保洁人员清扫，铺（摊）位内由业主清扫。

（二）经营者应当保持所经营的店面、摊位卫生状况良好，定期做好清洁工作。

（三）经营者应当做好防虫、防蝇、防蚊、防鼠工作。

（四）经营者应当对门前实行三包，随时保持摊位及摊位四周干净、整洁。

（五）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管理人员的卫生检查，并服从管理。

（六）市场要坚持经常性的卫生宣传教育工作，督促经营者搞好清洁保洁工作。

（七）活禽水产产品的宰杀必须到宰杀间进行，销售人员和宰杀人员要有明显的区分标志，不得相互交叉。

（八）不得在市场内使用煤火炉灶具，不得使用松香烫拔禽毛，不得占用通道堆放商品和晾晒禽毛。

（九）每天收市时，经营者必须自觉将自己的经营区域或宰杀区域的污物和粪便清扫干净，以便市场消毒人员进行彻底冲洗消毒。

（十）经营者若发现禽只出现异常的死亡或可疑症状时，须及时向市场管理人员报告或直接向卫生监督检验部门报告。

（十一）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调整活禽水产区的经营计划。

十、市场车辆管理制度

（一）经营者及消费者应当服从市场管理人员管理，根据市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在规定的场所有序停放车辆。

（二）经营者每天用于进出货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通过规定的进出货通道进场，不得拥挤、抢道，以确保进出货有序进行。

（三）经营者及消费者的车辆在营业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事先征得市场管理人员的许可，并听从指挥。

（四）严禁重型车辆、机动车辆未经允许不准在市场公共通道停车。如有特殊情况需事先征得市场管理人员的许可，并听从指挥。

者、责任区域内进行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

1．各经营者用电情况，凡不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一律进行整改。2．其它公共照明用电和加工用电，经常性巡查。

3．严格执行市场用电时间规定，即市场开门时送电，下班清场后切断电源，定期检查供电设备及供电线路，使其完好运行。

4．杜绝市场内各经营者使用明火、电炉、电炊器具、石英炉等大功率用电器具作取暖或生活用，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5．经营者进场须装修的，必须向市场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 后方可施工。

（五）按照消防规定，配备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检查中经营者存有重大隐患的要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六）把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责任者当年考核的主要内容，可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失职造成火灾事故的，要追究本人责任，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组织机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十四、市场文明公约

为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广大经营者合法权利，制定本公约，凡入场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公约：

（一）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维护消费者权益。

（二）持证上岗，挂牌经营，随时接受检查。

（三）遵纪守法，严禁在市场内出售国家明令禁止上市的商品。

（四）计量准确，统一使用法定计量器，严禁缺斤少两，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五）爱护市场，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实行摊位“三包”（包卫生、包商品摆放整齐、包无四害）。

（六）自觉维护市场设施，严禁损毁市场设备、设施，严禁私自安装水表、电表等行为。

严格遵守消防法规，严禁在市场内使用明火炉具，液化气及电加热器具。

生产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使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不使用非法添加剂。

（五）不经营过期食品和未经动物卫生检验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和肉制品。

（六）熟食加工经营者按规定着装、戴口罩。

（七）酱菜、半成品、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要加盖加罩销售，按规定放置标签、标识、散装食品公示卡等。

（八）餐饮、副食品、熟食、豆制品、蛋糕等现场制售行业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并在显著位置公示。

（九）食品加工房及经营场所卫生保持清洁，相关设备及时清洁、消毒。

（十）场内经营者证照齐全，合法有效，亮照经营。

十八、监督考核管理制度

（一）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根据考核标准对经营者从证照、商品质量、卫生状况、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如实记录。建立经营者信用档案。

（二）市场管理部门应当聘请义务监督员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三）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日常经营考核标准，根据考核结果，给经营者予以奖励、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解除租赁合同。

十九、安保工作制度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津法规，做好市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保护全体人员和公私财物的安全，保持市场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工作秩序。

（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教育提高全体人员的消防意识和防火知识，管好用好各种电器设备，确保市场各通道畅通，严防各种灾害事故的发生。

（三）严格贯彻值班、巡检制度，按时上岗、到岗，对重要设备和重点部位的加强管理，防止和打击盗窃等各种犯罪活动，确保市场内外安全。

（四）努力学习业务知识，认真贯彻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体保安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

（五）保持监控室和值班室的清洁干净，天天打扫，窗明地净。

（六）服从领导安排，完成领导交办任务。

**农贸市场管理实施方案**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农贸市场管理实施方案(通用3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第一条：为进一步推进本市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加强农贸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贸市场交易秩序，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落实农贸市场开办单位的管理职责、规范市场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保证食用农副产品消费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范围内农贸市场的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农贸市场实行属地管理。各镇街人民政府履行对农贸市场规划、培育和发展的职能，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辖区内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对农贸市场礼貌建立、食品安全、动物防疫、消防安全、建筑安全和重大疾病防控等工作开展检查和考核评比。牵头组织对不依法经营的农贸市场进行整治、关掉、取缔和拆迁。

经贸、国土、建设、消防、农业、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公安、税务、物价、城监、动物防疫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做好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农贸市场是指由开办者带给固定场所、设施，有若干经营者进场进行集中和公开交易农副产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交易市场。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开办者，是指依照《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设立从事农副产品交易的商品交易市场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第五条：市农贸市场专项规划作为商业网点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市关于开展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辖区内农贸市场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第六条：开办农贸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贴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要求；

（二）具有与开办市场的规模相应的资金；

（三）具备与开办市场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地、设施、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开办农贸市场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市场登记注册手续。领取商品交易市场登记证后市场方可开业。

第八条：市场开办者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职责，建立健全市场食品准入制度，杜绝各类不安全食品上市：

（二）应当设置规范的市场食品准入档案柜，建立食品安全质量档案；

（四）应当督促场内经营者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食品经营台帐，记录进货渠道；

（七）应当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在农贸市场入口处等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和公示栏，向消费者公示与交易相关的基本事项和重大事项。

公示资料包括：场内经营者的证照状况、市场管理制度（含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制度）、消费者投诉电话、农副产品的抽检结果、不合格商品退市状况、场内经营者违法违章记录等。

（八）应当建立健全不合格食品退出制度。市场管理人员每一天都应对市场内所经营的食品进行检查，发现不合格食品应立即要求经营户停止销售，或监督其销毁，做退市处理。

（九）应当建立健全市场食品购销挂钩制度。市场开办者应用心以协议方式与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生猪屠宰尝食品质量合格的生产企业、加工单位和管理规范的批发市尝大型批发商建立购销挂钩关系，明确供货主体和供货产品质量职责，建立优质食品进入市场的快速通道，保障上市食品的安全。

第九条：市场开办者应当严格落实市场安全第一职责人职责，按要求做好消防、建筑等安全工作：

（二）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器材，并持续完好有效；

（三）每个固定铺位应当配置灭火器；

（五）市场开办者应当经常检查市场建筑物状况，及时消除建筑安全隐患；

（六）市场开办单位应严格消防管理，严禁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或者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第十条：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市场管理组织制度，承担对其所办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应在市场内设立消费者投诉服务站，落实专人受理消费者投诉。消费者投诉站应当设有公平秤、意见箱和监督电话，公平秤须经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

要求并督促检查农贸市场经营者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相适应的经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也能够统一配置经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带给给经营者使用。

（五）划行归市，设置规格统一、美观、醒目的经营区域标志牌及明确的市场导购图；

（十）应当修建公用卫生间，并持续整洁明亮；

（十一）应当根据国家政策调控规定的需要调整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除农民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外，市场经营者务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并在其营业场所悬挂营业执照；需要办理其他经营许可手续的，还应当悬挂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二：条市场经营者应当遵守和执行市场食品准入制度，履行食品安全职责：

（一）市场经营者应实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进货台帐，记录进货渠道。

经营者与初次交易的供货单位交易时，应索取证明供货企业和生产加工者主体资格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四）市场经营者不得销售违禁野生动、植物和水产品；

（八）市场经营者不得露天制作直接入口食品。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及熟食制品的，要具备防尘、防蝇设施和冷藏器具、消毒设施。

第十三条：农贸市场内的经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经贸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农贸市场建设发展的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农贸市场管理的行业规范，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和指导行业自律，履行农贸市场内生猪及其肉品采购、定点屠宰、食盐、酒类监管等职责。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农贸市场实行登记注册，审查确认市场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履行对其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等职责。

第十六条：农业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农贸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依照有关规定适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履行对农贸市场内猪肉瘦肉精检测、三鸟检验检疫、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等职责。

第十七条：公安消防部门对农贸市场防火安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对新建、扩建、改建及室内装修的农贸市场，依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审核和验收，履行对未经消防验收而擅自开业的市场依法进行监督和查处等职责。

第十九条：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的治安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安全保卫机构，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履行依法查处市场上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执法、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职责。

第二十条：城市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市容环境的监督管理，履行对市场摆卖秩序、车辆停放、乱张贴等监管职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

对违反规划、用地、消防、建设等新建、扩建、改建的农贸市场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制止，关掉、拆除和取缔。

第二十二条：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禽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履行禽畜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的查验义务和定期清洁消毒措施义务。

第二十三条：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经营活动中的计量器具、商品量和计量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短斤缺两行为，确保公平交易。

第二十四条：卫生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履行查处有害、有毒及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农副产品交易行为，市场防疫、清洁消毒、卫生保洁等监管职责。

第一条：为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青海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是指由开办者带给固定场所、设施，经营者进场进行集中和公开交易农副产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交易市场。

第三条：本市市辖区范围内农贸市场的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农贸市场实行属地管理，并遵循统一规划、规范管理、市场运作、政府扶持的原则。

第五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农贸市场管理长效协调机制，保障农贸市场健康发展。

第六条：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农贸市场交易秩序的监督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交易秩序的监督管理。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农贸市场建设的组织推动、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建设的组织落实和监督管理。

国土资源、规划与建设、公安消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价格、农牧、动物防疫、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做好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市辖区人民政府根据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按照资源合理、方便群众的原则，组织编制和实施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和建设管理方案。

第八条：鼓励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及境外投资者，按照“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以多种形式投资新建、改建和扩建农贸市场。

依法举办的农贸市场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九条：农贸市场经营者能够依法成立或者自主加入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依法设立、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民主管理、行为规范、自律发展。

第十条：农贸市场专项规划作为商业网点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由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合理布局、便民利民、协调发展的原则，会同规划与建设、国土资源、房产、公安消防、工商行政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原则上每5年修编一次，有特殊状况需修改调整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工商行政管理、规划与建设、公安消防、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卫生、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制定西宁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编制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应当贴合下列规定：

（一）贴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

（二）农贸市场的规模、位置应与居住人口、地域范围相适应；

（三）农贸市场配置应方便群众生活，满足群众需求；

（四）农贸市场布局应与其他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相适应。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并报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和扩建农贸市场，应当贴合下列规定：

（一）贴合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和农贸市场建设标准；

（二）具备与农贸市场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地、设施、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

（三）具备与农贸市场规模相应的资金；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开办农贸市场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部门办理备案。需要办理建设、用地等其他审批手续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农贸市场的建设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妨碍交通。

新建居住区或旧城改造中配套建设的农贸市场项目应当与主体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农贸市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农贸市场的场地和设施。

第十六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制度，做好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督促经营者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合格计量器具；

（六）督促经营者对销售的农副产品实行明码标价。

第十七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严格落实农副产品安全职责，建立健全农副产品准入制度：

（五）建立健全农副产品购销挂钩制度。以协议方式或督促场内经营者与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畜禽屠宰场、信誉良好的生产企业、加工单位和管理规范的批发市场、大型批发商建立购销挂钩关系，明确供货主体和供货产品质量职责，建立优质农副产品进入市场的快速通道，保障上市农副产品的安全。

第十八条：农贸市场开办者是农贸市场安全第一职责人，应按规定做好消防、建筑等安全工作：

（四）严禁商住混用、使用明火作业、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违反规定乱拉乱接电线等行为。

第十九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维护市场环境卫生，持续整洁有序：

（五）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保证车辆停放整齐；修建公用卫生间，并持续清洁卫生。

第二十条：凡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在指定区域亮证经营。

农（牧）民进入农贸市场销售自产农（牧）副产品，应在指定的地点、区域进行交易，免缴市场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农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遵守和执行农副产品准入制度，履行农副产品安全职责：

（三）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及熟食制品的，应具备防尘、防蝇、防鼠设施和冷藏、消毒器具；熟食档应设置预进间和售卖间，生熟食品应分开存放，从业人员应有健康合格证。

第二十二条：农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农贸市场内严禁销售下列农副产品：

（一）假冒伪劣或者过期、失效、变质的产品；

（二）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制成品；

（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产品、水产品；

（四）有毒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水果；

（五）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证明的产品；

（六）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农副产品。

第二十四条：农贸市场交易活动严禁下列行为：

（一）欺行霸市、哄抬物价、价格欺诈、强买强卖、短斤缺两等违法行为；

（二）垄断货源，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农副产品价格；

（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四）使用人为破坏等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五）以虚假广告等欺诈方式销售农副产品；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农贸市场管理的行业规范，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和指导行业自律，履行对农贸市场的监管职责。

第二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贸市场管理信息网络，记录农贸市场管理相关信息以及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和场内经营者诚信经营状况等，供公众查询。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场内经营者应当予以协助带给相关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农贸市场实行登记注册，向贴合条件的经营者核发营业执照，对其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第二十七条：农牧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上销售的农畜产品和水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包括对畜禽及其产品和水产品进行检疫及药物残留检测，对蔬菜、水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等。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对畜禽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查验畜禽及水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和进行定期清洁消毒。

第二十八条：公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贸市场的治安管理，并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安全保卫机构，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内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状况依法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新建、扩建、改建及重新装修的农贸市场，依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进行审核、验收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对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擅自开业的市场依法查处。

第二十九条：规划与建设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的规划发展、建筑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农贸市场，依照国家有关建筑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审核和竣工验收备案，对未经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而擅自开业的市场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农贸市场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卫生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农贸市场，依照有关食品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进行审查和验收，依法查处食品卫生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的计量器具、商品质量和计量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质量技术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物价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农副产品价格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适时公布相关监督抽查结果，并根据各自职责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落实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三十五条：农贸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二）不履行划行归市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农贸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畜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查验义务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农贸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农贸市场内及场外职责区范围内清扫保洁义务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职责。

第四十条：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职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职责：

（一）无故拖延办理相关批准手续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市辖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合法开办的农贸市场，不贴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一年内予以搬迁；不贴合农贸市场建设标准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二年内予以改造；逾期未搬迁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搬迁；逾期未改造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搬迁和改造期间，有关证照不予审核。

本标准规定了农贸市场的场地、设施设备、场内布局、柜台设置、商品陈列和销售、卫生管理、制度管理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建城区及县城（含副县级乡镇）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农贸市场设置与管理。乡镇农贸市场由各地根据实际状况，参照本标准制定具体实施规范。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透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资料）

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农贸市场

是由市场举办者带给固定商位（包括摊位、店铺、营业房等）和相应设施，带给物业服务，实施经营管理，有多个经营者进场独立从事蔬菜、禽蛋、肉类、水产品、豆制品、调味品、熟食卤品、腌腊制品、水果、粮油制品、副食品等食品经营的固定场所，属于城市公益性的公共配备服务设施。

3.2、不可食用肉

是指“三腺”（甲状腺、肾上腺和有病变的淋巴结）、伤肉、霉变肉、病死肉等有毒有害肉。

3.3、无害化处理

是指将病死动物及不贴合卫生要求的畜禽体或起病变组织器官等经过处理到达对人畜无害要求。

3.4水产品“二去”服务

是指零售点为消费者对冰鲜和活鲜水产品进行去内脏、去鳞服务。

3.5、农产品废弃物

是指蔬菜的枯败叶、水产品的头、内脏等不可食用部分和有毒、有害及变质水产品。

3.6、环境卫生职责区制度

是指在职责单位门前确定的职责区内，建立的市容环境卫生职责区范围、职责人和目标要求的制度。

4.1选址

4.1.1农贸市场选址应当贴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按浙江省工程建设规范城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有关规定执行。

4.1.2农贸市场设置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贴合交通、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与城区改造、居住区和社区商业建设相配套。

4.1.3以农贸市场外墙为界，直线距离1公里以内，无有毒有害等污染源，无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

4.2建筑

4.2.1鼓励新建农贸市场选取单体建筑或非单体建筑中相对独立的场地。

4.2.2新建农贸市场土建结构应采用贴合国家建筑、安全、消防等要求的钢筋混凝土或新型材质结构。

4.2.3农贸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室内宽敞明亮，自然采光好。楼层式市场务必设有运输货物的专用电梯。

4.2.4农贸市场出口不少于2个，主要出入口门的宽度不小于4m。

4.2.5新建农贸市场，单体建筑的层高不小于6米；非单体建筑的层高不小于10米。场内主通道宽度不小于3米，购物通道不小于2.5米，污物等其他通道宽度不小于2米。

4.2.6市场应设公厕，建设标准一般为二级标准，不得设在熟食经营区域附近。

4.3面积

4.3.1农贸市场面积根据规划区域的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确定。其中，城市建成区及县城的农贸市场商业用房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其他地方的农贸市场商业用房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

4.3.2城市建成区及县城的新建农贸市场，配套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和内部仓库。停车场占商业用房面积的20%以上，中心城市市场的停车场面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

4.3.3农贸市场布局结构比例宜为：摊位面积55%、通道面积35%、辅助面积10%。

4.4装修

4.4.1农贸市场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并贴合吸水、防滑、易清扫的要求，向通道两边倾斜。

4.4.2农贸市场内墙（含立柱四周）应贴墙面砖，高度不低于1.8米。

4.4.3农贸市场房顶可采用防霉涂料，或吊顶应当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装修材料。

4.4.4市场室内空中除务必悬挂的证照、灯具线路外，无明管道、拦板以及其它线路等。

4.4.5农贸市场经营者字号标牌应统一规范。

5.1市场按照商品种类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交易区布局合理，分区标志清晰。同类商品区域设置要相对集中。市场内根据需要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

5.2活禽经营区要相对独立，与其他经营区域隔开，相隔间距不得小于5米。

5.3经营早点或快餐配套服务应相对集中设置在专门区域，以1—2家为宜，周围不得有污水或其他污染源，20米范围内不得经营、贮运鲜活家禽。

5.4农贸市场经营腌腊制品、熟食卤品、酱菜调味品、粮油制品、南北货食品的宜设专柜或专间。鼓励引进品牌连锁企业进场经营肉类、活禽、豆制品、蔬菜等农产品。

5.5熟食卤品、豆制品、酱菜等直接入口食品的柜台距离活禽专柜、厕所、垃圾房的间隔应大于20米。

5.6市场内禁设现炒现卖柜台，不准销售现炒现卖食品。

5.7不属本标准3.1条款规定的商品不得在农贸市场内经营。

5.8有条件的市场能够设置独立的净菜处理室，配备给排水设施、清洗水池、操作台及垃圾收集设施等，在蔬菜上市前进行无泥沙、无腐叶、无根须、无过量水份处理。

5.9场内设置顾客服务休息区。

6.1给排水设施

6.1.1场内上下水道应确保畅通，采用沉井式暗渠（暗管）排水系统，并设防鼠隔离网。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交叉处应设窨井，窨井间距不宜大于10米，柜台内侧设地漏。有地下车库的市场按照建筑要求另行设计。

6.1.2购物通道下水道宜设计为暗道，防止异味上传，不得设明沟。

6.1.3水产区供水到商位，肉类区供水到经营区，熟食经营专间供水到专间。同时，市场内设置供水点供消费者使用。

6.1.4柜台外地面排水槽宽度0.08米0.1米，弧度深度0.03米米0.05米，用不锈钢材料或耐腐蚀、易清洗消毒的材料制作并设地漏。柜台内排水槽持续排水通畅，地面干燥，不积垃圾。

6.1.5污水排放系统应当按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贴合gb8978.城市农贸市场污水隔渣过滤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农村农贸市场污水排放应增设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水产、冰鲜禽类经营区的污水排放应增设初级隔渣过滤设施。

6.1.6农贸市场要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便于冲洗地面墙面和设备设施。

6.2供电设施

6.2.1应配备贴合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电线铺设以暗线为主，并配备漏电防护装置。

6.2.2柜台上方应按有关建筑规范要求配置统一美观的照明灯具，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也应配备照明灯具，主要出入口应设置应急灯。

6.2.3各经营区域应配置带接地线的贴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

6.3通风设施

6.3.1农贸市场要配备完备的通风设施。

6.3.2新建农贸市场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安装不低于3000w功率的低噪音排风机，2000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100平方米，相应增加300w排风机设备，排风机口的设置应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

6.3.3活禽销售点务必设置排风设施。

6.3.4非单体建筑的新建农贸市场，排风机、排风口的设置除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外，四周要设有若干气窗，持续室内自然通风良好。

6.4垃圾处理设施

农贸市场应配置统一的废弃物容器、垃圾桶（箱），并设置集中、规范的垃圾房。垃圾房应密闭，有上下水设施，不污染周边环境，每个经营户应设置加盖的垃圾筒（箱）。

6.5消防安全设施

6.5.1建筑消防设施应贴合gbj16—1987和gb50222—1995的要求。

6.5.2农贸市场应按消防要求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贴合消防规范的要求。

6.5.3卤味、熟食交易区面积在35平方米以上的，能够设置前店后厂。其他交易区内不得设置生活用电和液化气设施。

6.6冷藏保鲜设备

6.6.1经营冷冻冷藏食品务必配备冷柜。提倡豆制品、半制成品销售配备冷藏设施。

6.6.2经营冰鲜水产品要配备冰台。

6.6.32000m2以上的农贸市场能够设置冷藏室，有条件的农贸市场能够设置冷藏保鲜设施或25℃以下的商品整理间。

7.1总体设计

7.1.1农贸市场根据需要采取岛状式或条状式设计柜台。面积宽敞、人流量大的市场宜采用岛状式设计。农贸市场内所有的柜台设置应整齐排列。

7.1.2新建或改建的农贸市场应扩大商位面积。单个柜台面积宜设置为长1.5米2米，宽0。75米1.0米设置，柜台高度宜为0.7米0.8米。

7.1.3柜台立面应贴墙面砖，柜台靠通道外侧边沿应设挡水止口，高度不低于0.05米。

7.1.4柜台内应留有统一位置摆放电子秤，电子秤设置位置应便于消费者查看。

7.1.5柜台区域内鼓励配备若干统一的容器，供经营户堆放杂物。区域内应持续整齐清洁，无吊挂、无杂物、无废弃物。

7.2分类设计

7.2.1蔬菜柜台鼓励采用阶梯摆放式设计。柜台高度宜为0.7米—0.8米，以0.1米—0.15米呈阶梯上升，一般设计为三层；每组柜台宜设商位数4个左右，每组柜台设1个—2个宽度为0.7米出入口。

7.2.2水果商位鼓励采用开架摆放式设计。柜台采用斜坡递增分隔式，柜台架子可采用固定式或活动式、组合装配式相结合。

7.2.3冰鲜水产品交易区柜台宜设置在靠墙侧，布局相对集中。内墙面铺设瓷砖到顶，地面铺设防滑地砖，应有必须的排水坡度。台面采用不锈钢结构或砖砼结构，台面上加装多孔不锈钢板，外贴瓷砖，内外侧地面均设排水明槽。

7.2.4活水鱼交易区宜设计为0.3米—0.5米高度的柜台，上面摆放市场统一设置的蓄养容器或直接砌成砖砼结构、玻璃缸式的分隔蓄养池，柜台外沿设高为0.2米的挡水板，水池内设有直径不小于0.04米的下水口。每个商位内设置统一的杀鱼操作台面、水龙头与排水口，并安装防水电器开关和插座。有条件的市场鼓励将活水鱼交易区设置为酒店式玻璃陈列柜台。

7.2.5肉类柜台宜用厚质木板铺面，便于切割。用于坎、剁的砧板或直接设计在厚质木板的台面上（即嵌在台面内），或在柜台内统一留有摆放砧板的位置，砧板架应统一固定设计。肉类区柜台上方应设有专门的悬挂肉类产品的设置和长度统一的挂钩，便于整齐悬挂。

7.2.6活禽交易区务必设计为集销售、宰杀功能为一体的全封闭透明式的营业房。内设多个商位，并配有通风和排水设施、清洗水池、操作台以及垃圾收集成设施，以持续室内空气新鲜，无异味、臭味外传。有条件的市场能够设立集中屠宰加工间，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并设立上述设施。

7.2.7豆制品柜台上采用玻璃半封闭式与外界隔离的设施，不得露空售卖。内配豆制品专用的放置或展示设施，留有冷柜电源插座。

7.2.8副食品经营宜采用专间设计，并配置统一的货架和柜台。

7.2.9熟食品营业房，采用统一透明的玻璃封面设计，并设柜式售卖窗。室内务必设洗手、消毒、更衣等设备，悬挂造形美观、照明度好的灯光设施。

8.1蔬菜类

8.1.1蔬菜上柜销售前需加工整理，包括去泥、去黄叶、去腐叶、去根，提倡净菜或半净菜上市。

8.1.2需用扎把的蔬菜采用无毒绳锁整齐捆扎，散装蔬菜应排列整齐，分类陈列。

8.1.3需保鲜的蔬菜采用保鲜膜包装，预包装蔬菜排放应持续新鲜，整齐美观，方便销售。

8.2鲜冻肉类

8.2.1猪肉类商品的销售务必持有当日定点屠宰企业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未实行定点屠宰的鲜牛、羊肉等，务必经检疫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严禁销售病死畜禽肉、变质肉、注水肉、未经检疫肉和其他不贴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肉类。

8.2.2鲜肉经营鼓励设品牌销售区，其经营场地内务必设有温控设施，其区域温度不高于25℃。

8.2.3肉类食品整理加工销售应配备贴合卫生要求的操作台（或整理室）和相应设备，并预留有冷藏场地。

8.2.4肉类商品不得着地存放，不得接触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质

8.2.5持续销售场地及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配置适于实际使用的水龙头，当天销售结束后应对场地进行清洗，并应每周进行一次消毒，刀具、砧板、绞肉机、容器等应每一天清洗。

8.2.6肉类销售中产生的不可食用肉应置于有明显标识的容器内，由市场管理部门按有关要求集中处理。

8.2.7当天交易后剩余的鲜猪肉、分割肉须进行冷藏保质，保管时间根据季节确定。

8.3水产品类

8.3.1冰鲜水产品柜台应在多孔不锈钢板上铺设散冰保鲜，并配置保鲜冷柜。

8.3.2水发水产品和需清水暂养的贝类应放在专门的容器中陈列销售。

8.3.3实施水产品“二去”服务的冻鲜、活鲜水产品柜台内应配置统一的放置容器、“二去”操作台和统一的废弃物收集桶，严禁在地面上进行操作。

8.3.4水产品零售点每日交易结束，务必对交易区域和设备设施、包装容器、所使用的砧板和刀具等进行全面清洗，每周至少消毒一次。

8.4豆制品类

8.4.1豆制品销售务必持有当日定点生产企业出具的合格凭证。

8.4.2豆制品须分类陈列，摆放整齐。

8.4.3豆制品销售前后务必做好设施设备、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未销售完的豆制品应放入冷柜贮藏。

8.5熟食卤品

8.5.1生、熟食品应分开放置，制作原料应贴合食品卫生要求。

8.5.2室内应配备消毒设备，专用放置或展示容器（具）、冷藏与空调等设施，并贴合食品卫生要求。要有完善的防蝇、防鼠设施，并做到无鼠、蝇、蟑螂侵害。

8.5.3采用食品袋密封包装或密封型容器包装。

8.5.4熟食从业人员上岗时应统一着装、戴帽，清洗双手。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戒指、手链、手镯等饰品。

8.5.5熟食经营应实行收银台和销售台分离制度，熟食销售人员严禁直接用手触摸食品。

8.6酱腌菜类

8.6.1直接入口的酱腌菜应当加盖销售，并配备有防蝇、防鼠等设施，做到无鼠、蝇、蟑螂侵害。

8.6.2严禁用手直接触摸食品。

8.7清真食品

8.7.1清真食品专柜的设置与运作务必贴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民族政策。

8.7.2经营清真类食品应贴合清真食品供应的专摊、专人、专库、专车的要求。

9.1应使用无毒、可降解的环保型包装材料，提倡使用经中国环境标志认证的可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黑色或深色有毒厚质、非食用和非环保型塑料袋。

9.2腌制品应使用食用盛器，严禁使用化学和有毒有害的塑料桶。

9.3经营的预包装商品，其标签应贴合gb7718的规定。

10.1环境卫生

10.1.1农贸市场的环境卫生应贴合gb14881的要求。

10.1.2农贸市场应持续地面干燥、清洁，场内无异味。农贸市场内应无乱吊挂、乱张贴及垃圾堆积等现象。

10.1.3对不可食用品应有专人负责，专用容器，每一天回收，集中管理，统一处理。废弃物需全部装入垃圾袋不得外露，随时将垃圾袋收集放到垃圾箱或垃圾房集中处理，并定期清洗，确保场内购物环境整洁有序。水产品零售点对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水产品废弃物应当由农贸市场集中收集并及时处理。

10.1.4场内卫生实行区域包干，明确包干职责人。场外卫生应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职责区制度。应设专职卫生监督人员和日常保洁人员。

10.2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10.2.1应设专职食品卫生监督人员，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每个相关从业人员均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10.2.2熟食品加工人员的个人卫生与健康状况应贴合gb14881.

11.1规范

11.1.1农贸市场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农贸市场管理人员工作制度、农贸市场管理人员岗位目标职责制度、市场经营者守则、食用农产品安全质量职责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出销毁制度、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农贸市场经营活动场内公示制度、商品预先赔付制度、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市场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

11.1.2农贸市场应建立服务台帐、顾客投诉处理台帐、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登记台帐、计量器具台帐、校秤记录台帐、不可食用肉回收台帐等。

11.2质量规范

11.2.1鼓励市场经营者采购经销经过国家认证的有机的、绿色的、无公害的农产品。

11.2.2农贸市场应在场内明显处设置检测室，检测室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并配备专业检验人员，配备检测项目所需的快速定性检测设备，每日务必对上市商品抽样检测，并公布检测结果。

11.2.3场内经营销售豆制品、肉类、粮食及其制品、副食品等与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商品，经营户要索取有关证件并建立进货台帐，建立农产品销售追溯制度。

11.2.4不得销售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失效、变质等不合格商品。

11.2.5对发生畜禽病死或疑似病死事件的，应按照卫生防疫的有关要求处置。

11.3证照规范

11.3.1场内经营者务必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豆制品和副食品等还务必同时领取卫生许可证，不允许无证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

11.3.2随商品同行的当日合格证、检疫证、送货单、确认单等商品证、单，应由场内经营者自行保存备查。

11.4价格规范

11.4.1销售各类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标价资料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

11.4.2包装类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计价单位、产地、零售价等主要资料，对于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还应标明规格、等级、质地等项目。

11.4.3禁止价格欺诈、哄抬价格和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11.5计量规范

11.5.1市场内务必使用贴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加强管理，定期校验，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备案。按期做好每年一次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

11.5.2票据、票证、商品标识、价目表等应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5.3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净重秤量，公平秤复秤要做好商品校秤记录，带给校秤凭证，定期公布校秤结果。

11.6服务规范

11.6.1应设立市场服务管理办公室、广播设施、顾客休息等服务设施。

11.6.2应设立服务台，并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投诉箱，公布投诉电话。务必设置预陪基金，实行先行赔偿制度。

11.6.3应设立宣传栏、公示栏、电子公平秤、导购图、商品区域标志及商位号牌。有条件的市场可设立价格行情显示屏。

11.7信用规范

11.7.1建立场内经营者诚信经营档案，公开、公平、公正地管理场内经营者。场内经营者应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欺诈、违规经营、偷税、漏税、欠税等状况。

11.7.2市场举办者能够开展优秀经营户或诚信经营户的评选活动，对信誉差的经营户进行曝光公示，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

**农贸市场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加强全区农贸市场管理，进一步提高城市整体管理水平，促进全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是指由开办者带给固定场所、设施，经营者进场进行集中和公开交易农副产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的市场。

第三条：全区农贸市场管理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以街道为负责单位，区工商局负总责，区城管办负责监督考评，农贸市场管理者为第一职责人。

第四条：规范农贸市场经营交易秩序。

（一）市场内实行划行归市。按蔬菜、肉食品、水果、干杂、水产、家禽、腌卤等类别分区设立标志牌，进行分类管理。

（二）市场内商品上台、上架、进盆、进池，摆放整齐有序。

（三）市场内店铺（商家）不得出摊占道，禁止跨门摆货经营。

（四）市场内通道和门外周边10米内不得摆摊设点，严禁“暴市”。

（五）市场内除农民直销区外不得摆地摊，不得以自行车、三轮车作为商品交易台（架）进行交易，禁止在市场流动叫卖。

（六）市场设置公平秤，为消费者服务并理解消费者监督。

（一）进入市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贴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卫生部《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规定。

（二）应根据市场规模配备2名以上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加强食品卫生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巡查。

（三）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到“三证”齐全，确保先体检、后上岗，先培训、后从业。市场主办者应建立食品经营者健康档案。

（四）场内饮食行业应做到容器清洁，食品新鲜，防蝇、防尘设施齐备，生熟食分开，实行工具售货。

（五）经营人员在操作直接入口的食品时务必穿戴洁净工作服、戴口罩和手套，使用夹钱工具，对一切经营食品的工具、容器在使用前严格进行清洗消毒。

（六）场内饮食店铺、经营腌卤制品等熟食的固定摊点（店铺）均应配置冷藏设备。

（七）销售鲜肉、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经营摊点（店铺）应修建上下水设施，并做到随时清扫，无积水污垢。

（一）市场应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保洁队伍，承担并做好场内经常性保洁工作。保洁人员应做到“交易不散，保洁不断”，对场内产生的垃圾“随脏随扫，日产日清”。

（二）市场内实行垃圾袋装化，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垃圾箱、果屑箱，放置有序，清洁无损，有专人负责管理。（三）场内经营者产生的垃圾或剥弃的菜渣、果皮等应放入专门的废物容器内，由保洁人员定时清理。

（四）根据市场规模大小配备相应的专（兼）职消杀人员，负责场内除害消杀工作。做到日有小规模消杀，每周不少于2次集中消杀，确保市场灭蝇、灭蚊、灭鼠、灭蟑螂到达国家规定标准。

（五）市场内店铺前后、摊位前后严格落实门前卫生“三包”职责制，确保不出现卫生死角。

（六）市场内点杀家禽应贴合“前店卖，后店杀，店内不见屎、毛、血”的标准，剐剖水产品应贴合废弃物袋装化要求，地面不见杂物，防止血污外溢。并做到关门收摊前彻底打扫清洁卫生。

（一）市场内各种安全制度健全落实，人员、职责、岗位职责明确。

（二）实行巡场值班，维护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并实行值班记录。

（三）市场内应持续消防器材和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任何人不得挤占场内消防通道。

（四）场内不得留宿生火，禁止乱拉乱接电线。

（五）市场内基础设施持续良好状态，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拆解、增添场内建筑设施。

（六）市场治安工作落实，治安秩序良好。场内物防、技防措施落实，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立即报告。

（七）市场主办者经营户签订安全职责书，明确安全职责。

（一）场内持续设施配套齐备、功能完善。

（二）场内货架、池台统一；标牌吊挂、雨蓬设置、“三防”设施等整洁有序。

（三）场内禁止乱搭乱建、乱牵乱挂。

（四）场内无坑洼积水，持续道路平整，上下水畅通。

（五）市场应设置停车场并有指示牌。车辆停放整齐、进出有序。

（六）市场应设置公共厕所并有指示牌，由专人进行管理。

（七）市场应设置科普宣传栏，对公众开展卫生、消防、科技等科普宣传，并定期更换资料。

（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利用市场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

商务、农业、林业、城管、工商行政管理、质监、卫生、动物检疫、公安、规划、国土、税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共同做好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农贸市场发展规划和农贸市场管理的行业规范，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和指导行业自律。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农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督促市场建立长效保洁措施。

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餐饮消费环节的监督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农贸市场实施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农业部门依法推进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组织对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行为。

林业部门依法对市场野生动植物的经营进行监管，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履行畜禽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的查验义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市场的治安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依法查处市场上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各种扰乱市场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法律职责。

（一）市场开办者、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二）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职责。

（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来源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政府授权区工商局负责解释。

请乡领导参阅上述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主要是市场内划行归市的要求（详见第四条第（一项，）结合渔溪农贸市场的具体状况，合理布局，同时要重点处理好市场内清洁卫生保洁，（详见第六条：），以及进出车辆的管理。按照我局领导的要求，请你乡依照本管理办法先草拟一个渔溪农贸市场的规划，管理方案，我局协助，共同商定。

**农贸市场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加快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以下简称集贸市场)建设，发展城乡集市贸易，促进商品流通，维护商品交易秩序，规范商品交易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是指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参加，以集中、公开方式，在固定场所依法进行商品交易的各类专业性市场、综合性市场、租赁经营商场以及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临时性商品交易场所。

第三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集贸市场建设、监督管理和商品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集市贸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集市贸易监督管理应当依法、公正、文明、规范。

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集贸市场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物价、技术监督、税务、公安、卫生、计划、建设、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集贸市场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集贸市场的建设和发展，按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和外商投资建设集贸市场。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实际需要，将集贸市场建设纳入城市和乡镇建设总体规划，按照繁荣经济、方便群众生活、节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第八条开办市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城市和乡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市场建设的要求;。

(二)具备相应的场地、设施;。

(三)上市交易的商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开办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需要办理建设、用地等其他审批手续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需设立交易所(行)的，应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条兴建农贸市场不得占用城乡道路，妨碍交通。

第十一条农贸市场开办者的职责是：

(二)逐步实现市场功能齐全、设施配套;。

(三)建立切实可行的防火、防盗、卫生、治安等措施和制度，确保市场安全有序;。

(四)建立保证公平交易的有效制度，设立公平秤等计量复检器具;。

(五)遵守和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六)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各类商品的成交额、成交量等有关资料，填写市场年检报告书。

第十二条集贸市场的场地、设施和其他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破坏。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拆迁集贸市场场地和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征地、拆迁手续，并按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均可进入集贸市场从事商品交易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者应领取证照的，经营者必须持有并亮证照经营。

第十四条凡是国家放开经营的商品均可上市，不受品种、数量、行政区域的限制。

第十五条依法允许交易的旧机动车船、旧农机具等旧机械设备，凭有关牌证在指定场所交易。

第十六条集市贸易应在规定的场所进行，不得场外交易。

第十七条禁止下列物品上市：

(一)物品：

(二)伪劣商品、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以及过期失效的商品;。

(三)炸药、雷管、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四)枪支、弹药、仿真武器、管制刀具、电击、强光、催泪等器械;。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禁止在集贸市场上经营的药品;。

(六)反动、的书刑、画片、音像制品以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禁止经营的食品;。

(八)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及其制品;。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准经营的其他物品。

第十八条经营者应遵守国家的价格管理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国家有规定价格的，按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价格的，由买卖双方议定。

第十九条禁止下列行为：

(一)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

(二)垄断货源，垄断价格;。

(三)强买强卖，骗买骗卖，欺行霸市;。

(四)克斤扣两，短尺少秤，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

(五)赌博、算命等有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行为;。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文档为doc格式。

。

**农贸市场管理制度**

市场经理职责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负责制定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和各阶段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2.按照市场管理公司工作要求，负责制订和完善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实施规范、高效管理。3.负责市场招商方案的拟定，商位使用权转让的审核以及市场秩序的监管工作。4.积极开展市场调研，把握市场经营动态和发展趋势，为领导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5.做好与相关部门、部门下属员工之间的协调合作，努力提高工作效率。6.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员工素质，积极培养团队合作精神。7.抓好市场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市场安全运行。8.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负责责任区内夜间市场安全工作。

2、负责市场大门和通道门早晚按时开闭和车辆、人员进出管理及登记工作。

3、做好夜间市场安全巡逻、排查工作并作好记录。

4、负责夜间市场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领导。

5、负责市场夜间消防安全工作。卫生保洁人员工作职责。

1、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调配，按时上下班。

2、严格执行卫生保洁操作程序和标准，保质保量做好本区块的卫生工作，市场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注重自身形象，衣着整齐、佩证上岗、语言文明、举止大方。

4、关心集体、拾金不昧，切实维护公司形象，对有损公司形象和利益的人和事应及时检举和制止。

5、爱护公物，垃圾筒、消防设施等公共设备每周擦洗一次。

6、团结友爱、互助互让、顾全大局，工作中不互相推诿扯皮，共同做好市场保洁工作。

7、发现安全隐患或涉及安全问题时，应及时与管理人员联系或向上级领导汇报。

8、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农贸市场管理制度**

一、进场经营户除须具备《营业执照》外，还需办妥《卫生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对进来的食品必须索证，并记好台帐。严格禁止不具备证件的经营户进入市场销售产品。

二、充分利用黑板报、广播、报纸的宣传媒介作用，积极广泛宣传《食品卫生法》。提高经营户的经营素质，自觉遵守食品卫生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做好食品追溯制度。

三、加强计量、防疫、卫生、工商等职能工作的监督作用，维护市场秩序，防止假冒伪劣和不清洁的食品进入市场。

四、经营户要遵纪守法，合法经营。严格禁止经营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食品；严格禁止经营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

五、副食品经营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产品；销售的产品标识应具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净会含量、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主要配料等八个要素；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六、市场配备专（兼）职质量管理人员，负责对市场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销售假冒伪劣或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经营者按市场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恶劣的停业赖顿，并清除出市场。

七、认真做好消费者投诉的接待和处理工作；根据群众举报，组织力量查处违反《食品卫生法》有关案件。

八、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积极查处假冒伪劣商品，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对违反者作出教育，停业整顿，经济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清退出场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加强市场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1、每日一次食品安全巡查制度。

2、每月一次检查过期产品和“三无”产品。

3、突出检查有质量问题或被新闻媒体暴光的商品。

4、检查中有违规行为者，记入市场不良行为台帐。

十、建立；奖惩机制：

1、执行食品准入制度，列入文明经营户评比条件之一。

2、对不重视食品准入制，不执行进货台帐制的摊位，要采取批评和曝光的方法进行教育。

3、对严重违规者，提交工商、技术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处理。

**农贸市场管理制度**

(一)、市场内摊区划分标识明确，人流、物流通道畅通。

1、无占用公共通道经营现象；

2、无出摊、离摊占道现象；

3、无在公共通道上停放车辆现象；

4、无在公共通道上乱堆、乱放物品现象；

5、公共通道、垃圾箱周边无垃圾堆放现象，垃圾及时清运；

6、公共通道上无积水、无油污，摊位（门面）整洁无残标。

(二)、经营区域内地面清洁卫生，没有影响环境卫生的污染情况。

1、摊位（门面）区内物品堆放整齐，无乱堆、乱摆情况；

3、摊位（门面）区内卫生整洁，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油污，广告悬挂规范整齐，无残标。

(三)、经销商“摊前三包”（包卫生、包商品摆放整齐、包无四害）定期搞好摊位（门面）区内清洁卫生，卫生习惯良好。

2、监督经营户每周一次搞摊区卫生大扫除，洗抹摊面、摊架、经营用具。

(一)、肉类摊位区：

1、保持摊位台面整洁干净，摊架、证照干净，定期搞卫生。

2、证照悬挂整齐，进销商品检验合格手续齐全，入场人员持证经营。

3、严禁搭摊、加长摊位、在摊内加台操作。

4、按规范统一经营用器具，严禁在摊位区内摆放杂物。

5、严禁用木板、木盆等摆放商品。

6、严禁销售白肉、病（牛）猪肉、死猪（牛）肉。因此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经营者承担。

(二)蔬菜、综合摊位（门面）区：

1、保持摊位（门面）整洁干净，摊架、证照干净，定期搞卫生。

2、证照悬挂整洁，进销台账完整，入场人员持证经营。

3、摊位（门面）上不准加垫泡沫板、木板等杂物，商品摆放不准超出摊位（门面），严禁加搭边摊。

4、垃圾、杂物清理后投放在垃圾箱内，不准扔在摊位（门面）地面上，影响蔬菜、水果等商品经营的环境卫生。

5、严禁在摊位（门面）内摆放杂物，严禁用泡沫箱、盆、桶等蓄水淋菜、泡菜、洗菜。

6、保持摊位（门面）周边清洁卫生，严禁在公用通道上堆放物品、清理蔬菜。

7、严禁经营户淋菜将水洒落在公共通道上，因经营户洒水、乱扔。

**农贸市场管理制度**

1、入市经营人员应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市场所和有关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知识学习和培训;有拒卖过期、有害、有毒等不合格食品的义务。

2、市场实行商品准入制度，对不合格食品、蔬菜等，市场所有权采取禁止入市经营、暂存、销毁等措施进行处理。

3、入市经营业户须在摊位(门面房)确定后30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逾期不办理者市场所有权收回摊位(门面房)。

4、经营业户不得销售过期、变质、有害、有毒等食品，违者市场所有权对不合格食品进行暂存、销毁、停业整改，情节严重者报工商、卫生部门处理并收回摊位(门面房)。

5、蔬菜经营业户应自觉接受卫生部门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经营。未经检测擅自入市经营的，市场所除责令其检测外，有权收回摊位(门面房)。对检测有问题的`蔬菜，市场所有权进行暂存、销毁处理。

**农贸市场管理公约**

1、入市经营人员应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市场所和有关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知识学习和培训;有拒卖过期、有害、有毒等不合格食品的义务。

2、市场实行商品准入制度，对不合格食品、蔬菜等，市场所有权采取禁止入市经营、暂存、销毁等措施进行处理。

3、入市经营业户须在摊位(门面房)确定后30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逾期不办理者市场所有权收回摊位(门面房)。

4、经营业户不得销售过期、变质、有害、有毒等食品，违者市场所有权对不合格食品进行暂存、销毁、停业整改，情节严重者报工商、卫生部门处理并收回摊位(门面房)。

5、蔬菜经营业户应自觉接受卫生部门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经营。未经检测擅自入市经营的，市场所除责令其检测外，有权收回摊位(门面房)。对检测有问题的\'蔬菜，市场所有权进行暂存、销毁处理。

**农贸市场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维护集贸市场经营秩序，明确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和管理者职责，提高市场监管水平，促进市场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月山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集贸市场，是指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参加，以集中、公开方式，在固定场所依法进行商品交易的各类专业性市场、综合性市场、租赁经营商场以及经当地政府批准的临时性商品交易场所。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市场开办者，是指按照“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投资开办或参与开办集贸市场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

第四条本制度所称市场经营者，是指进入集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第五条市场开办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市场登记证及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市场经营管理活动。

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集贸市场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依法对集贸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及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集贸市场监督管理、商品交易活动、礼貌建立工作，务必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开办者职责

第八条集贸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健全市场日常管理制度，设置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负责市场安全、商品质量、经营秩序、卫生保洁等管理工作，确保市场经营有序。

第九条负责对进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经营条件进行审核，与经营者订立入场经营合同，明确双方在市场经营活动中的权利、义务等。

第十条负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消费者在市场内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经查实的，帮忙消费者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或者由开办者向消费者先行赔偿，再依据有关规定，向经营者或生产者追偿。

第十一条加强市场商品质量管理，指导、督促经营者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索票索证、商品信誉卡、商品进销台帐等制度。

第十二条建立保证公平竞争的有效制度，设立公示栏、政策法规宣传栏、违法经营行为公示栏、商品行情公布栏以及便民服务台、意见簿、公平秤等设施，方便消费者。

第十三条市场应划行规市，做到划线定位，设施统一，卫生整洁，道路畅通，秩序良好，贴合礼貌建立标准和要求，用心参与礼貌建立活动。

第十四条组织经营者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引导经营者诚信服务、礼貌经商，树立良好的经营作风和商业道德，不断提高市场经营者的礼貌程度。

第十五条用心协助工商、农业、卫生等行政管理机关对市场内商品的检验、检疫、检测工作，配合有关执法机关对市场内的违法违章经营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建立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员，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市场安全无事故。制定防控“禽流感”、食品安全等应急预案，用心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防控工作。

第三章经营者职责

第十七条集贸市场经营者应主体合法，亮照经营，证照齐全，明码标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除自产自销的菜农外，都应办理营业执照，并做到礼貌经商、礼貌待客，用心配合工商等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依法按时、足额交纳税费。

第十八条务必守法经营，公平竞争，严禁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骗买骗卖、短尺少秤，严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国家明令禁止上市的商品。

第十九条自觉遵守市场管理各项制度，自觉爱护市场的公共设施，遵守市场的规划布局，在指定地点经营，不得随意设摊或流动经营，不得擅自张贴、悬挂和散发各种形式的宣传品，不得占道经营或乱堆乱放杂物。

第二十条应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索票索证、商品信誉卡、商品进销台帐等制度，对售出商品的质量负责，实行商品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制，保证售后服务周到、规范。

第二十一条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用心配合消防等部门和市场开办者做好市场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十二条不得在市场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不得从事“黄、赌、毒”、封建迷信活动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管理者职责

第二十三条工商部门应以属地管理为基础，不断完善并认真落实市场巡查、商品质量准入、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和“经济户口”管理等各种市场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规范各类市场的经营秩序，市场内各类经营主体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秩序良好。制假售假、无照经营、不正当竞争等各种违法违章经营行为能够得到有效控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环境。

第二十五条加强对上市商品质量的监管，应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商品禁止上市销售，严禁销售国家禁止上市的各类商品。加强对上市商品质量的监测工作，及时公示不合格商品信息，并对相关经营者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六条督促市场开办者、经营者严格执行和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货台帐、不合格商品退市、商品销售信誉卡和商品质量服务承诺等制度。

第二十七条根据上级要求及辖区具体状况，适时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违章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第二十八条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加强市场安全管理，保证市场安全运作。

第二十九条对经营者进行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开展建立礼貌市场、诚信经营户等评比活动，支持鼓励经营者建立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用心配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对集贸市场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第五章建立礼貌市场工作

第三十一条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建立领导机制，实行主办单位一把手负责制，市场负责人具体负责，并完善市场建立内部督查奖惩机制，负责做好市场建立工作，自觉理解市礼貌委和工商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应充分利用集贸市场宣传栏、墙板栏、广播等形式，向交易双方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宣传集贸市场各项规章制度；宣传建立资料，营造浓厚的建立氛围。

第三十三条市场应实行全日卫生保洁和摊位卫生自治制度，定人定责定时清扫场地，及时清除污水和垃圾，督促经营者搞好摊位周边卫生，持续市场卫生、整洁，实行垃圾袋装化。

第三十四条市场内各项设施统一规范、整齐划一，菜上台、禽入笼、肉上案、鱼入池，要做到货架统一、吊挂统一，垃圾袋（桶）统一，不得乱搭、乱盖、乱堆杂物。

第三十五条市场出入口畅通，无“吐舌头”和乱摆摊点现象，车辆停放整齐，市场内道路畅通，秩序井然，不存在交通阻塞状况。

第三十六条市场开办者应用心协助工商部门开展“诚信经营户”、“礼貌经营户”等评选活动，构成礼貌经营、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规范交易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是指有固定场地和相应设施，有若干经营者入场，对各类农副产品和食品实行集中、公开交易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场所。

第三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市、区人民政府（含横琴新区管委会、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制定促进农贸市场发展的措施，鼓励、引导农贸市场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完善农贸市场功能，提高农贸市场整体服务水平。

第五条：各区人民政府按属地原则，对本辖区内的农贸市场进行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商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的行业管理，制定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建设基本标准和升级改造基本标准，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开展对农贸市场的年度考核，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登记、交易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农业、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农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本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开展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贸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确定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商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八条：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农贸市场，应当按规划给予复建或者就近重建。

第九条：农贸市场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禁止不正当竞争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农贸市场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和农贸市场入场经营者能够依法成立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和协调机制，促进行业诚信经营。

第二章

开办和经营

第十一条：公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境外投资者，均可申请开办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商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进行农贸市场摊位、店铺的招商招租和开业。

第十二条：开办农贸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相应的场地、设施。

（二）必要的交通、卫生、环境保护等条件。

（三）入场交易的商品贴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实行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分离制度。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设立或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对农贸市场进行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应当在商事登记或签订委托合同后三十日内到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农贸市场开办者承担农贸市场配套设施建设、维护经营秩序、保障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建筑物安全的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按照公益的原则，依法自主经营，收取场地、设施租金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有权拒绝法律、法规规定外的其他行政性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

第十七条：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应当在农贸市场办公场所悬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他经营许可证，配备的服务管理人员，应当佩戴标志上岗。

第十八条：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在农贸市场入口处等显眼位置设置宣传栏和公示栏，公布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名称、管理人员分工、农贸市场管理制度；公示经营者证照状况、违法违章记录、农贸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制度、农副产品的抽检结果、不合格商品退市状况等与交易有关的事项。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应当在农贸市场内设立投诉受理点，公布消费者投诉电话，理解消费者投诉并进行调解，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交易纠纷。

第十九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对市场摊位设置和入场经营商品进行划行归市，并在贴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经营场地。

以零售为主的农贸市场，应当划出不少于农贸市场营业面积百分之五的专用区域，用于农民出售自产的农副产品；政府投资建设和改造的农贸市场农民自产自销区域不少于农贸市场营业面积的百分之十。

有活禽入场经营的农贸市场应当按规定设立相对独立鲜活家禽经营区域，并建立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未实行集中屠宰地区的农贸市场，还应当修建专门的活禽屠宰室，实行封闭式屠宰加工。

第二十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农副产品和食品入场和溯源制度，履行农副产品和食品的安全职责，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协助查明产品来源和产地。

第二十一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与入场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农民销售自产农副产品除外），就场地安排、“门前三包”、收费标准、场内秩序、经营规范、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台帐、不合格商品退市、消防卫生等方面作出约定。

（二）对入场经营的农副产品进行查验，发现入场经营者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欺行霸市等扰乱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查处。

（三）查验入场经营者营业执照、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四）指导、督促入场经营者建立并执行商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台帐、不合格商品退市、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

（五）设置贴合要求的公平秤等计量器具和检测器具，并督促入场经营者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贴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和检测器具。

（六）配合工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农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七）执行相关服务行业配套设施要求。

（八）遵守农贸市场年度考核和农贸市场统计制度。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应当实行入场经营者环境卫生区域职责制，根据经营面积配备足量的专业保洁人员，并配备专职环境卫生监督员。

第二十三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巡查管理制度，组织督促做好各职责包干区内的卫生保洁工作，做到摊位（店面）清洁卫生，经营工具摆放整齐，无乱挂乱吊、无乱堆乱放、无积水外溢、无散落垃圾、无摊（店）外经营。

第二十四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管理公司应当明确入场经营者的安全管理职责，定期检查其经营环境和条件，发现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不得为入场经营者无照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带给场地、保管、仓储、运输等条件。发现入场经营者有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督促改正；对督促不改的应及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禁止擅自扩大经营场地范围，禁止擅自改变农贸市场用途和终止农贸市场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农贸市场布局设计图设立档铺，禁止随意摆摊设点。

第二十七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不得对入场经营者和消费者违法设立收费项目。需要调整场地、设施租金或者其他服务性费用的，应与入场经营者进行协商，提前三十日告知，并在协议中约定。

农贸市场开办者向入场经营者收取场地、设施租金或者其他服务性费用的，不得超过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指导标准。

第三章

入场经营者

第二十八条：入场经营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提出开业、变更、停业、歇业申请。

（二）对核准的农贸市场名称享有与农贸市场开办者约定的使用权。

（三）根据核准的经营方式依法自主经营。

（四）拒绝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之外的收费和各种形式摊派。

（五）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除农民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外，入场经营者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入场经营者应当与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签订入场经营书面合同，遵守农贸市场公约和经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入场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地明显处悬挂营业执照，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的，还应同时悬挂相应的许可证，不得在农贸市场统一划定的经营场地之外摆摊设点。

第三十二条：入场经营者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营业执照或者许可证，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

第三十三条：入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商品进货查验制度、进销台帐制度，索取商品质量合格证明；购进并销售持许可证件生产商品的，应当向供货方索取查验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农民在农贸市场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除外。

第三十四条：入场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价格管理规定，经营的商品实行明码标价。

入场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补足数量等正当要求，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者拒绝。

第三十五条：入场经营者应当遵守和执行农贸市场食品准入制度，履行食品安全职责：

（一）入场经营者初次与供货单位交易时，应当查验其主体资格合法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入场经营者在购进食品时，应当按批次向供货单位索取食品质量合格证明：畜禽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牲畜肉类的畜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粮食及其制品、奶制品、豆制品、饮料、酒类等应当有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和进货票据；其他产品的合法证明文件。

（二）应当从批准设立的定点屠宰场购进肉类及其制品，并在摊档明显位置悬挂、张贴肉品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畜禽及肉品经营者应当每日对经营场所实施清洁消毒，并在农贸市场开办者组织下实施每月清空家禽休市消毒制度；鲜活家禽经营者营业时应当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口罩手套等防护品，销售和屠宰应当分别由专人负责。

（三）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及熟食制品的，应当具备防尘、防蝇、防鼠设施和冷藏、消毒器具；熟食档应当设置预进间和售卖间，生熟食品应当分开存放，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健康合格证明。

第三十六条：入场经营者禁止销售下列物品：

（一）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使用虚假产地证明、假冒其他企业名称或代号的商品；伪造或冒用优质商品、认证产品、许可证标志的商品。

（二）应当检疫、检验而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农副产品和依法应当标识而未标识的农副产品。

（三）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产品，有毒、有害、不贴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四）使用不贴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的食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

第三十七条：入场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未检定或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以及人为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

（二）以虚假广告等欺诈方式销售农副产品。

（三）商住混合或者人与畜禽混合居住、搭建住人夹层或使用可燃材料搭建其他夹层。

（四）强买强卖，骗买骗卖，欺行霸市。

（五）垄断货源，哄抬价格或者串通操纵农副产品价格。

（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实施前规划不明确但具有农贸市场用途的市场，经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明确为农贸市场的，纳入农贸市场管理。

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签订的产权转让合同已取得农贸市场产权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不得改变农贸市场原有用途；已改变的，应当限期恢复；拒不恢复的，依照本办法查处。

第三十九条：市、区人民政府在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时，应当将农贸市场作为公共配套设施进行规划，可由政府透过公开招标方式由贴合条件的中标者投资建设或实行配建制。

配建制具体实施办法由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组织制定。

第四十条：新建、改建和扩建农贸市场的，应当贴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基本标准和相关建设规范要求。

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立的农贸市场应当按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基本标准进行改造和完善。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给予扶持。

第四十一条：新建、改建和扩建农贸市场，应当配套建设停车场、公共卫生设施等项目，并与主体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

第四十二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不得擅自改变农贸市场用途，禁止分割转让。擅自将农贸市场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的，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和房地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三条：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中止或终止经营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六十日内重新确定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无法确定的，农贸市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能够委托贴合本办法规定的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临时管理，直至重新确定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为止，由此产生的管理费用由农贸市场开办者承担。

第四十四条：农贸市场合并、迁移、分立、撤销、关掉或者变更重要事项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通知入场经营者，没有约定的，应当在六十日前通知入场经营者，同时向社会公告，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四十五条：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牵头组织对农贸市场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达标的，应当将考核结果通报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年度考核结果开展相应执法监管活动。

农贸市场连续两年考核不达标的，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将该农贸市场列为挂牌督办单位，并向社会进行公告，理解社会监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商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农贸市场发展规划，制定农贸市场管理的行业规范，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和指导行业自律。

第四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农贸市场实行商事登记，向贴合条件的经营者核发营业执照，对其经营范围和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农贸市场交易秩序。

第四十八条：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上销售的农副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蔬菜、水果等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等。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对禽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查验禽畜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和进行定期清洁消毒。

第四十九条：海洋渔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上销售的水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水产品的药物残留进行检测。

第五十条：公安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的治安管理，依法查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执法、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并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第五十一条：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的消防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依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进行审核、验收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依法对未办理消防行政许可而擅自开业的农贸市场进行查处。

第五十二条：规划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的规划发展和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按规定进行审核和竣工验收备案，依法对未经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而擅自开业的农贸市场进行查处。

第五十三条：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红线范围外的乱摆卖、乱张贴、非机动车辆停放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消费环节的食品卫生进行监督管理，依照相关食品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进行审查和验收，依法查处食品卫生违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经营活动中的计量器具和计量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第五十六条：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入场经营者销售产品明码标价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辖区内农贸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对农贸市场礼貌建立、食品安全、动物防疫、消防安全、建筑安全和重大疾病防控等工作开展检查和考核评比。

第五十八条：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布相关监督管理和抽查检验结果，并根据各自职责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落实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六章

法律职责

第五十九条：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未取得商事登记而擅自经营农贸市场的，或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商事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六十条：违反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二、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四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违反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明白或应当明白入场经营者无照经营行为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而为其带给场所或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六十三条：违反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第六十五条：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违反第二十七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未按规定通知入场经营者或向社会公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农贸市场内一个季度连续三次发现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视其情节轻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由工商、公安、质量技术监督、价格、税务、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开办者，是指依法从事农贸市场投资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是指农贸市场开办者依法设立或委托，行使农贸市场经营服务管理职权，承担相应职责义务，依法登记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本办法所称入场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

第七十条：本办法自20××年2月24日起施行。

**农贸市场管理制度**

(一)市场内各种安全制度健全落实，人员、职责、岗位职责明确。

(二)实行巡场值班，维护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并实行值班记录。

(三)市场内应持续消防器材和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任何人不得挤占场内消防通道。

(四)场内不得留宿生火，禁止乱拉乱接电线。

(五)市场内基础设施持续良好状态，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拆解、增添场内建筑设施。

(六)市场治安工作落实，治安秩序良好。场内物防、技防措施落实，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群体性事件立即报告。

(七)市场主办者经营户签订安全职责书，明确安全职责。

**农贸市场管理制度**

2、经营者对摊位(门面房)进行调换或转租，必须到市场办公室办理有关手续。未经许可擅自转租者，转租无效，市场所有权收取违约金50-200元，情节严重者收回摊位(门面房)。

3、市场内摆放商品应整齐有序，摊位、门市房外摆放货物不得超出划定区域，不得占用公共通道，不得超越明示线及影响其他业户经营。违者由市场所暂存其货物，并收取违约金10-100元和10元/天的货物保管费。

5、市场内不准下棋、打扑克、赌博以及从事与市场经营无关的活动，违者除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外，情节严重者给予停业整改1-7天。

7、租赁期间，如遇市场规划、修建、调整等，市场所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租方自愿无条件服从，市场所将剩余期间的租金退给承租方，承租方不再作其他要求和补偿。

8、经营者应自觉保持市场卫生整洁。经营业户摊位前卫生实行门前三包，发现门前、摊位前脏、乱、差，除当即责令其清除外，并有权收取违约金5-20元。

9、业户经营产生的垃圾必须装袋，交易结束时将垃圾投放于指定地点或自行带走，违者除责令消除外，每次收取违约金5-20元。

本管理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如需修改或补充，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业户。

**农贸市场管理制度**

为树立市场良好的信誉和形象，规范经营户的经营活动，更好的为消费者服务，特制订本制度：

1、市场经营户在市场签订《租赁合同》获得摊位使用权后，应按规定销售商品，在规定摊位范围经营。

2、市场经营户要严格遵守市场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市场管理，按规定依法及时缴纳市场各项费用。

3、按规定的经营范围在约定的商位上经营，不随意设摊堆物，不占道经营，不场外交易。

4、确保销售的商品符合质量要求。销售的食品符合食品卫生、食品质量的安全规定。

5、在商品交易中，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不强卖强买，欺行霸市。

6、市场内不准打牌、赌博、偷窃、打架斗殴、酗酒闹事，不准以任何形式扰乱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

7、爱护市场设施。不准乱搭货架、乱挂乱贴、乱接乱拉，有碍于市场环境行为的发生；不准擅自改变市场设施和水电管线。

8、维护市场整洁，搞好商位“三包”工作，样品上货架或上商位台面，要摆放整齐。

本制度望各经营户遵照执行。违反制度的，视情节由集镇治安管理办公室予以处理，违法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农贸市场管理制度**

商品购进销售是商业经营活动中的重要环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规，贯彻经营方针和经营指导思想，统一思想，建立一套严密规范、方便可行的进、销货管理制度。

一、供货商或生产企业的商品进入本市场时，首先进行台账登记，对“三无”商品、进货清单不规范商品，拒绝入场。

二、登记进销货台账，必须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表格严格登记、禁止出现虚登记、错登记，禁止假冒伪劣商品流入本市场。

三、登记台账过程中，对三证不齐全的供货商或生产企业，责令追缴剩余的证件。

四、登记台账时，不仅要检查有无：“三证”，还要检查商品本身的质量，对生产日期、保质期、标识不清或没有标识的拒绝入场。

五、商品出售前将商品标识、商品标准、要求介绍给消费者，必要时，要对商品进行检测。

六、商品销售执行标准：

1、不销售失效、变质商品。

2、不销售危害消费者身心健康的商品。

3、不销售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商品。

4、不销售过期商品。

5、不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

七、在销售过程中，消费者应收取购物凭证，并保存好，以便投诉。

八、商品的销售数量，根据销售台账进行检查。

九、进、销货台账工作，必须常抓不懈。

**农贸市场管理制度**

凡是进入市场的经营者务必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以及市场的\'各项制度，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严禁下列产品及其制品进入市场进行销售：

一、严禁无生产日期、有效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及有毒、有害、霉烂、变质、过期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市场。

二、严禁按规定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不合格的家禽家畜及病死的猪、牛、羊肉及其加工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三、严禁国家和本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入市场。

四、严禁外包装与食物不相符的产品进入市场。

五、进入市场经营的物品务必按规定进行存放，不准乱摆、乱设摊点。

六、在销售过程中务必实行公平交易，严禁短斤少两。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